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歐秀貞

被告 張乃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楊智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建瑜